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1〕4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立相应的学术型导师岗位或专业学位导师岗位，包括我校在岗人员担任的校内博士生导师、校内硕士生导师；非我校在岗人员担任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单位（含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在岗人员担任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基地博士生导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基地硕士生导师）。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应发挥好言传身教作用，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

第四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校内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 一般应具有正高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博士学位。选聘副高级职称教师为校内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年来有突出的科研成果，且达到学校对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三) 应有完整指导相应专业一届硕士生或协助完整指导过博士生的经历。

(四) 近五年，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五) 专业学位校内博士生导师除应具有深厚的学科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与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

第六条 校内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称为中级时须同时具有博士学位）。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些领域内进行过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取得较丰富的经验和较好的成果，且达到学校对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三) 专业学位校内硕士生导师除应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

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与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合作。

第七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应先取得我校兼职教授资格，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满足我校对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二）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硕的科研成果，且正在从事重大项目或重大工程的技术研究。

（三）近五年，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四）兼任期间，应指导研究生取得满足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成果。

第八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申请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的人员应先取得我校兼职教授资格，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满足我校对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二）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硕的科研成果，且正在从事重大项目或重大工程的技术研究。

（三）兼任期间，应指导研究生取得满足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成果。

第九条 基地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些领域内进行过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且达到学校对基地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三) 应有联合培养我校相应专业硕士生或协助培养过博士生的经历。

(四) 近五年，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五) 基地博士生导师须与校内导师协作，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十条 基地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二) 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些领域内进行过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内曾较系统地开展科学研究，取得较好的成果，且达到学校对基地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三) 基地硕士生导师须与校内导师协作，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启动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核工作。针对不同导师类型，分别制订不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基本要求的遴选标准及遴选方案。

第十二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其导师资格，且撤销导师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一）在教育教学及研究生指导活动中，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三）在研究生招生、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或出现其他违纪违法等严重问题。

（四）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五）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不合格”。

（六）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且被给予取消导师资格处分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的行为且情形严重的。

第三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熟悉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十四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验和实践训练；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导师负有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学院（学部、系）的工作安排，科学公正地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十六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

第十七条 导师应依据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八条 导师应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严格把关，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

第十九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及时完善、更新教学内容，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质量。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及教材建设。

第二十条 导师应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管理人员、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等密切协作，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导师培训、交流研讨、社会实践等发展活动，不断提升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指导管理学生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符合学校与学院（学部、系）招生录取管理要求的条件下，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的选拔录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导师有权提出学生分流、退出等学籍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权及推荐权。

第二十六条 导师对于学位论文等学术成果根据其贡献情况享有署名权。导师可在不低于学校和学院（学部、系）学位论文送审条件的前提下，设定学位论文送审条件，并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导师有权对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依规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导师对学校或学院（学部、系）作出的有关决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处理或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导师岗位培训

（一）导师培训实行常态化、分级分类、形式多样的培训机制，在学校、学院（学部、系）、基地等多个层面开展。导师培训形式包括专题讲座、经验交流、教学观摩、参观考察、集中培训、在线学习、自学等。

（二）学校对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集中培训，对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构建导师学习交流机制，为导师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

（三）各学院（学部、系）应每年年初按相关要求制定本年度导师培训计划，培训开展情况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基地导师培训，鼓励采取分片区、分行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各学院（学部、系）应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培训与考核。

(五) 导师应完成学校要求的培训学习。

第三十条 导师合作

(一) 鼓励各学院(学部、系)推行导师团队合作指导研究生,健全完善导师团队建设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团队集体指导优势。

(二) 导师团队需明确责任导师,其他导师团队成员可由不同学术专长的导师担任,协助指导。

(三) 鼓励责任导师选择青年教师进入导师团队参与指导工作,帮助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鼓励无独立培养研究生经验的新任导师,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在资深导师的帮助下指导研究生。

(四) 交叉学科采用双导师制联合指导研究生,其中一名导师为责任导师。

(五)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与基地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加强双导师交流。

第三十一条 导师管理

(一)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校内导师不再具备招生资格。

(二) 校内导师调离学校或基地导师调离工作单位的,一般不再担任我校导师,确因学科需要,可申请继续担任我校研究生导师。

(三) 导师因长期出差、出国(境)、身体因素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应及时向学院(学部、系)

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导师请假六个月以上，学院（学部、系）应当为其指定一位合作导师（优先考虑导师团队成员）协助或暂时履行导师职责；若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变更导师。

（四）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名下仍有未毕业研究生的导师，可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申请为名下研究生变更导师。若未变更导师，则应签订履职承诺书，继续履行好导师职责。

（五）基地导师实行聘期制管理。期满后可申请续聘，若未成功续聘，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

第六章 导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导师考核实行分类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可体现研究生、同行、管理人员的评价，以及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履职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导师考核工作结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包括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及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十四条 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

（一）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对象为当年度参与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导师，考核内容包括导师基本素质要求和立德树人职责两个方面。

(二) 研究生院负责制订考核重点、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考核结果运用等。

(三) 各学院(学部、系)的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工作;各学院(学部、系)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四)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结果一般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一) 导师岗位招生资格实行动态调整,对校内导师和兼职导师实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将导师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科研教学成果、经费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等作为评价要素。

(二)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1. 取得我校导师任职资格的校内导师和兼职导师,且上一年度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合格”。

2.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治学态度和学术品格;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保障研究生指导工作时间;身体健康。

3. 近三年,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稳定的研究课题和较为充足的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三) 出现下列情况的导师,按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

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1. 经审核未达到相关条件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信息。
2. 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违反上级及学校导师相关工作文件精神及要求。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4. 未按规定参加上一年度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或培训结果“不通过”。
5. 经调查认定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四）未及时参加或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当年度不得上岗招收研究生新生。

（五）导师的招生专业应与其任职资格的学科相一致。对于因科研方向发生改变，需要调整或跨专业招生的导师，应按相关管理规定申请调整或跨学科。

（六）研究生院负责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要求。各学院（学部、系）负责组织实施，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坚持标准、严格把关。

（七）各学院（学部、系）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工作。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学部、系）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基本条件等要求开展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单位，将视情况分

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导师激励示范

学校定期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及“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广成功经验，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对于获评优秀的导师及团队，各单位应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年度招生指标分配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和考虑。

第七章 导师变更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因转学、转专业，或导师健康原因、退休、调离等情况，导师和研究生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书面提出申请，明确更换理由，经研究生、原导师、拟转入导师同意，提交所在学院（学部、系）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基地导师的变更申请还需提交所在基地单位审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河海校科教〔2011〕74号）同时废止。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赵 倩
